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米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米米乐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77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米米乐公司净资产为-2,676.19 万元，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米米乐”变更为“ST 米乐”。

二、非标审计意见说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773 号）以及《关于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7〕0492 号），公司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为：米米乐公司 2016 年度盘亏在途物资 5,628.10 万元，当年发生亏损 7,253.57 万元，累计亏损 7,702.73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676.19 万元，以上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米米乐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了上述影响，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已就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了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二）项的规定，米米乐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米米乐”变更为“ST 米乐”。

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